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约定，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票面年利率为 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

续期内第4年（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票面利率不调整，并在本期债券后1年（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98。

2、回售简称：融02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中工作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大道167号

联系人：张捷、林立艳

电话：0591-86325584

2、受托管理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779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